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

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	业;制造商为(企业
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	_ 万元,资产总额为
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1.71.62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	制造商为(企业名
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 资产总额为
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or of the second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盖章)

日期: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杭锦旗民政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敬老院消防提升改造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敬老院消防提升改造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4 人,营业收入为13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5万元1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敬老院消防提升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4 人,营业收入为1343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



